



新编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李尚峰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新编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李尚峰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4 号

本书根据新颁布的《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对商品流通企业的购销核算进行了详细介绍。内容包括：本次会计改革的内容和商品流通企业新会计制度的特点、新会计核算方法和核算模式的难点和重点、货币资金的核算、应收及预付款的核算、商品经营业务的核算、短期投资的核算、长期投资的核算、固定资产的核算、包装物低质易耗品及材料物资的核算、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收入和分配的核算、费用税金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会计报告及其分析。本书还从我国现阶段转轨时期的特点出发。重点介绍了新旧帐务结转的方法和应注意的问题。

本书适用于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的需要，也可做财经类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尤其适合作新会计制度培训的教材。

新编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李尚峰 主编

*

责任编辑：王霄飞 版式设计：李松山

封面设计：姚 毅

*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南街一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17 号)

北京市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18.25·字数 408 千字

1993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199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440·定价：21.00 元

*

ISBN 7-111-03792-8/F·492(G)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财政部适时地对我国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这次会计改革是对我国 40 多年来传统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核算模式的重大变革,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改革开放,以及对提高广大财会人员的知识水平,使我国会计事务管理体系逐步走向国际规范化都将产生重大的深远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制度改革涉及范围广、规模大、必将给我国的会计理论、会计教育、会计政策、会计实务等带来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因此从会计实务上尽快掌握新制度,搞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对我国广大会计人员都是迫在眉睫的问题。本书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由我国有经验的会计专家和部分大专院校的学者共同编写。其内容包括:总论、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收入和费用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财务报告及其分析、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和帐务处理。

本书编写人员有李尚峰(第一、第三、第十一章);张雅芳(第五章、第十章);李明(第二章);王江(第四章);薛宏(第六、第七章、第十七章);庆丰、周丽华(第八、第九章);郑道、刘志广、王文浩、赵成基(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刘山、钱正丰、付贵(第十五、十六章)。全书由李尚峰统稿,并担任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有关文献,并得到我国许多知名专家和学者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新会计制度的特点	(6)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18)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8)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30)
第四节 会计核算方法及程序	(40)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46)
第一节 现金的管理与核算	(46)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管理与核算	(53)
第三节 外币存款的核算	(58)
第四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64)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的核算	(67)
第一节 应收及预付款的定义和分类	(67)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69)
第三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77)
第四节 坏帐损失的核算	(80)
第五节 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	(84)
第六节 预付帐款的核算	(87)
第七节 待摊费用的核算	(89)
第五章 商品经营业务的核算	(91)
第一节 商品经营业务核算的概述	(91)
第二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107)
第三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131)

第四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154)
第六章	短期投资的核算	(170)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取得	(173)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投资收益	(174)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转让	(175)
第四节	有价证券的期末计价	(178)
第七章	长期投资的核算	(179)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概念、种类和计价	(179)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核算	(182)
第三节	债券投资的核算	(186)
第四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194)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9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97)
第二节	固定资产购建的核算	(2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04)
第四节	固定资产维修报废清理和清查的核算	(213)
第九章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材料物资的核算	(219)
第一节	包装物的核算	(219)
第二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235)
第三节	材料物资的核算	(238)
第十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241)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41)
第二节	递延资产与其他资产的核算	(250)
第十一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255)
第一节	负债概述	(255)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分类及其核算	(258)
第十二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272)
第一节	长期负债概述	(272)
第二节	长期借款	(274)

第三节	应付债券	(276)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	(297)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00)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范围及规定	(300)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总分类核算	(302)
第十四章	费用和税金的核算	(305)
第一节	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的核算	(305)
第二节	财务费用的核算	(315)
第三节	税金的核算	(317)
第十五章	收入的核算	(329)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范围	(329)
第二节	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	(329)
第十六章	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342)
第一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处理的改革	(342)
第二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346)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	(355)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和种类	(355)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和编表前的准备工作	(360)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363)
第四节	损益表	(373)
第五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76)
第六节	相关附属会计报表	(382)
第七节	会计报表分析	(384)
附录一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392)
附录二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52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的必要性

一、会计准则与原会计核算制度的区别

(一)会计准则覆盖全社会

无论是公有制企业,还是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联营企业;无论是工业交通企业,还是商业企业、外贸企业、服务企业,都必须遵守会计准则,这就避免了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之间会计核算标准上的差异,从而为不同类型企业之间会计信息的汇总、分析、比较,为宏观经济决策创造良好的条件。而原会计核算制度是按所有制,分部门和行业分别制定的。

(二)会计准则是一个结构严密,体系严谨的科学体系

会计准则是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构成的严密的规范体系,基本准则统驭具体准则,相互构成了一个严密的规范体系,这就有助于提高会计准则的科学性,以及各种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致性和可比性。而原会计核算制度只有具体的核算要求,没有一般原则,即使有些行业的会计核算制度提到了一般原则,但也不够全面和系统。

(三)会计准则实现了会计核算基本模式的转变

会计核算的最终目标是提供会计信息,主要表现为会计核算指标的形式。会计核算基本指标的类型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会计核算的基本模式,制定会计准则以后,相对于原会计核

算来说,在很大程度上改革了会计核算的基本模式,如,在资本金的核算上,改变了资金占用等于资金来源的核算模式,代之以资产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的新模式;在成本的核算上,改变了完全成本法的核算模式,代之以制造成本法的核算模式;在会计报表上,改变了编报资金平衡表、利润表和成本表的核算模式,代之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报表模式。所有这些模式,都无不体现着市场经济运行对会计信息的要求。

(四)会计准则有一定的灵活性

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千差万别的,国家不可能对所有的经济业务都作出详细的规定,而只能就会计核算中的一些基本项目作出统一规范,企业在服从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特点自行选择会计核算方法,建立适合各企业自身特点的会计核算体系,这就有助于发挥企业会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使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适合本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原会计核算制度的弊端

(一)原会计核算制度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

不同的所有制、不同的部门和行业,都有不同的核算标准,会计指标有不同的口径,使用不同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各种所有制之间,各个部门和行业之间,会计信息无法进行比较和分析。导致的直接后果是:其一,不利于投资者根据企业的会计报表比较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不利于投资者据以作出投资决策,说到底不利于市场的发育和发展;其二,不利于公平竞争,会计核算标准的区别,说到底经济利益分配的差别,各所有制之间、各部门和行业之间核算标准不一样,实际上意味着不同企业之间的不公平分配,象有些

企业可以提取坏帐准备,而其它企业则不能提取坏帐准备;有些企业采用制造成本法,而有些企业采用完全成本法,这些从表面上看只是一个成本费用计算的方法问题,但实际上意味着前者当期可以多计成本,少计利润,从而可以相对少上交所得税。其三,不利于宏观调控。

(二)会计政策片面服从财政政策,会计信息缺乏客观性

财政政策是国家通过财政手段,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各种政策的总和,比如,为了鼓励企业技术进步,规定企业可以采取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为了鼓励贫困地区或短线产业的发展,可以采取贴息改息政策,等等,由此可见,财政政策的重要特点是其灵活和应变性;而会计政策是一定时期国家或企业对会计方法的选择,包括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国家为企业会计方法的选择划定范围,二是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选择其中的一种方法或几种方法作为该企业的会计方法,如在会计准则中规定企业可以选择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确认法和后进先出法。会计政策一经确定,就不得任意变动,尤其是企业,一旦选择了某一种会计方法,就不得随意变动。会计政策的目的是,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财政政策具有不同的目的,有不同的特点,所以二者必须保持协调和配合,但在目前的财政经济管理实践中,财政政策片面决定乃至代替会计政策,造成会计方法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财政政策,影响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比如,从销售收入中分别提取增补流动资金和技术开发费;企业职工工资分别计入成本;利润和企业留利,等等,都是由一定的财政政策决定的,从而影响了会计核算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

(三)会计核算基本模式不符合国际惯例,会计信息缺乏

国际通用性

对外开放和引进外资,会计信息是市场运行的通用语言,在当前经济活动日益国际化的情况下,会计信息实际上已经成为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所谓的国际会计惯例,所谓的国际会计准则,从某种程度上讲,可以称作为国际通用语言的标准。由于长期以来,我国根据计划经济的要求分设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的基本模式和基本指标不符合商品经济的国际惯例,也就是说,我们的会计语言,外国人看不懂,而语言不通就无法做生意。当然,我们讲中国会计要与国际惯例接轨,并不意味着以某一发达国家的会计的是非为是非,而是因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确实创造了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运行需要的会计准则和会计信息,我们现在搞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能不学习这些国家制定会计准则的经验,这些经验,实际上构成了国际会计惯例的一部分。

三、为什么要颁布新的会计准则

(一)企业经营方式多样化要求制定会计准则

原会计核算制度是按所有制、分部门和行业分别制定的。随着推动横向经济联系,经营方式多样化,出现了跨所有制、跨部门和行业的企业集团和联营企业,试行股份制、租赁制,按原有模式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已不能适应企业新的经营方式的要求。

(二)保证国有经营资金的顺利进行,要求制定会计准则

目前国有企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盈亏不实、虚盈实亏的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管理不严、监督不力等执行方面的原因外,与原会计制度本身的不合理有很大关系,比如,企业材料物资过时、失效不能及时处理;应收帐款不能收回,

长期扒在帐上；固定资产盘方毁损可以冲销国家资金。因此，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保证国有经营资金的顺利运行，必须尽快建立会计准则。

（三）实现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要求制定会计准则

会计核算规范不一致，必然导致资产、成本、利润计算的不一致，最终影响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引起企业负担水平不平等。目前，国有企业的内部行业之间、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之间、非国有企业之间核算标准存在很大差异，而对一些经济成份甚至至今还未能能在会计核算上作出规范，这对鼓励公平竞争产生极为不利的消极影响，客观要求制定全社会统一遵循的会计准则。

（四）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要求制定会计准则

转变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建设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要求赋予企业自主理财权和必要的会计核算的自主权，但原会计核算制度把企业经营资金人为划分为三项资金，相互之间不得挪用，在会计核算方法的选择上也存在着管得过多、过死的问题。为适应转变企业经营机制，强化企业管理的需要，必须改革原会计核算制度，制定会计准则，做到既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又能给予企业必要的理财权和选择会计核算方法的自主权。

（五）吸引外资要求制定会计准则

会计信息是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一国会计核算制度是否遵从国际惯例，是否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已成为评价投资环境优劣、影响外商投资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语言不通，是无法做生意的。为此，有必要借鉴国际惯例和国际会计准则，制定中国会计准则。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新会计制度的特点

一、新会计制度的适用范围

新会计制度是按照打破所有制界限、部门界限,以商品流通为主营业务的核算单位作为会计主体的行业统一会计制度。该制度不分所有制、不分具体部门,也不分预算内和预算外,适用于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从事商品流通的独立核算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的商业、粮食、物资供销合作社、对外贸易、医药、石油、烟草商业、图书发行等企业。新会计制度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实施新制度后,同时废止原来颁发的有关商品流通企业的会计制度。废止的会计制度有:财政部制定颁发的国营供销企业会计制度、城镇集体商业企业会计制度、国营粮食企业会计制度、对外贸易企业基本业务统一会计制度、物资企业会计制度;主管部门制定报财政部审批后执行的新华书店统一会计制度、国营医药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烟草会计制度、石油销售企业会计制度等。

二、制定新制度的主要依据

旧的会计制度分行业、分所有制制定执行,规定得过细、过死,而且与有关的财务政策高度一致,实质是一种政策会计。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商品流通的要求以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新制度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规范了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和方法,并与有关的法规相互协调,向国际会计制度靠拢,并随着会计改革的进一步深入,逐渐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作为现代企业的会计人员和从事会计研究的工作者,必须熟悉与会计有关的税法知识、财务制度、财政法规、国际结算、金融保险等内容,以适应新的形势,按规定进行会计的处理。

三、新制度的主要特点

新的会计制度同旧的会计制度相比较,主要有以下 10 个方面的显著特点:

(一)规范了记帐方法,改增减记帐法为国际通用的借贷记帐法

大部分企业采用借贷记帐,但国营商业企业和城镇集体商业企业主要采用增减记帐法。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八条规定,“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借贷记帐法以“借”和“贷”作为记帐的符号,“借”表示资产的增加和负债、权益的减少,“贷”表示负债及权益的增加和资产的减少,记帐规则为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并实行总额平衡。财政部在过去的会计制度中,对企业所采用的记帐方法没有做出统一规定,企业在保证帐簿记录清楚的原则下,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商业企业以及实行增减记帐法的其他企业执行新的会计制度时,不仅要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还要做好增减记帐法向借贷记帐法的转换工作。

(二)规范了资本金核算,建立了资本保全的核算体系

旧的会计制度对于资金的核算同其他企业一样,是建立在产品经济(计划经济)基础上的。一般按照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和专用资金分别核算,并要求这三项资金的占用与其来源的数额各自相等,即三段平衡,其会计等式为:资金占用总额=资金来源总额。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要求建立资本金核算体系,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投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建立了资本金制度以后,任何人都不得随意冲减投入的资本;企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盘亏、毁损和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国家统一调整库存材料及商品的调拨价格等,也不得再作为增减资本处理。为了适应资本保

全的制度,新的会计制度设置了“实收资本”科目,分别按投资人(国家投入资本、其他单位投入资本、个人投入资本)进行核算。国有企业现有的固定基金(包括国家固定基金和企业固定基金)、流动基金(包括国家流动基金和企业基金)以及更新改造基金等,应转为国家资本,计入“实收资本”科目;同时,新制度还设置了“资本公积”科目,用以核算企业所取得的资本公积,如企业所取得的捐赠公积(企业因接受现金、实物捐赠而增加的投资人的利益)。

在资本金核算体系下会计等式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企业的经营者对投资人投入的资本有较大的经营自主权,企业经营者可以对投资人投入的资本及借入的各种借款统筹安排,所以新制度取消了“专项存款”科目,企业的存款集中于“银行存款”科目核算,银行存款可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其他资产和有关的支出。

(三)规范了借款的分类及核算,改善了借款核算方法

建立资本金制度后,新制度对借款的核算也进行了改革,将原来的流动资金借款、基建借款和专项借款,改按借款时期的长短分为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因此新的会计制度只设置“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科目。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借入的期间在一年以下的各种借款;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借入的期间在二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企业进行基本建设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尽可能资本化,构成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构成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如职工培训费等,计入“递延资产”科目,待正式营业以后分期摊销。企业借款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的全部支出,包括借款的利息支出、外币折合差额、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耕地占用税等,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虽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全部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价值之内,在此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记入当期损益,以“财务费用”和“汇兑损益”科目核算。专用借款按借款时期的长短分别以“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流动资金借款一般都是短期借款。企业实行新的会计制度后,应将原来的“基建借款”、“专用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分别按借款时期的长短,以“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科目核算,取消原来的“基建借款”、“专用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科目。

(四)规范了商品购进的核算,将商品流通企业的国内购进商品的运杂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经营费用”列支。

“商品采购”科目的运用与工业企业的“材料采购”科目基本相同,只是“商品采购”科目核算商品的采购成本。商品的采购成本是指商品的进货原价,即实际支付给供应单位的商品的全部货款,国内购商品所发生的进货运杂费用,作为期间费用,以“经营费用”科目核算,计入当期损益;企业自营进口商品的采购成本包括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购进商品应负担的外汇价差和进口环节的各种税金。其中,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一律以到岸价(CIF)为基础,如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的,商品离开对方口岸以后,应由我方负担的以外汇支付的运杂费及其他费用,要计入商品进价。

商业、粮食、供销社、图书发行等企业,在旧的会计制度中,也是将国内购进商品的运杂费用作为当期费用(原来以“费用”或“商品流通费用”科目核算);而外贸企业购进的出口商品到达交货地车站、码头以前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手续费,旧制度计入出口商品的进价,物资供销企业在旧制度中作为待摊进货运费处理。所以,新制度实施以后,物资供销企业新发

生的进货运杂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原来尚未摊销的待摊销。当然,如果企业原来尚未分摊的进货费用数额较大,也可以继续按商品类别的存销比例分期进行分摊,直到摊完为止;外贸企业购进商品所发生的到达交货地车站、码头以前支付的各项费用和手续费,要列入当期费用,但原来已经计入库存出口商品成本的,不必重新调整,待出口商品实际销售时,体现在经营损益中。

将企业国内购进商品的进货运杂费用作为当期损益处理是这次会计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样处理,符合稳健性原则的需要,可以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避免企业的短期行为;同时,简化了物资供销企业进货费用的摊销手续,也便于外贸企业计算出口退税,减少了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计算的工作量。

(五)参照国际会计惯例,规范了商品及削价损失的处理

新的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库存商品”科目核算企业全部自有的库存商品,包括存放在仓库、门市部和存放在外库的商品、委托其他单位代管代销的商品、陈列展览的商品等。商品流通企业的库存商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历史成本)记帐。其中,从事批发业务的商业、外贸、物资供销等采用进货原价核算商品的企业,商品验收入库时,按商品的采购成本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商品采购”科目,商品销售后,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毛利率法等计算结转其实际成本,借记“商品销售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从事商品零售、图书发行等实行售价核算商品的企业,商品验收入库后,按商品的零售价(或码价)借记“库存商品”科目,按商品的采购成本贷记“商品采购”科目,按两者的差额(商品销售或码价与进货原价的差额)贷记“商品进